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:15-15:00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创大楼六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国清先生

6、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38,013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5055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36,58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91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428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950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参会的股东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9,098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.79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,6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.195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428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595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周萌律师、黄波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7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7%；反对 2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7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7%；反对 2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7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7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7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7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7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7%；反对 2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7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7%；反对 2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,8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929%；反对 2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,8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929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9%；弃权 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8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,8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929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89%；弃权 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83%。

关联股东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（持有表决权 90,115,000 股）、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（持有表决权 20,400,000 股）、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表决权 18,400,000 股）已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7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7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,8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929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89%；弃权 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83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7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7%；反对 2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7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7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7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7%；反对 2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7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347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7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7%；反对 2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7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7%；反对 2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独立董事及经营层2022年度绩效考核奖金计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7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7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,8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929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89%；弃权 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83%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7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7%；反对 2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,8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929%；反对 2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黄波、周萌两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